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賴靜慧

電 話：04-37061515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5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銓敘部原函、銓敘部令、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

(0055409A00_ATTCH4. pdf、0055409A00_ATTCH1. pdf、0055409A00_ATTCH2. pdf、
0055409A00_ATTCH3. pdf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10年 5月10日
總 號	1100658

主旨：「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」業經銓敘部於民國110年4月
30日以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1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署人事室案陳教育部人事處110年5月4日臺教人處字第
1100061920號書函轉銓敘部110年4月30日部管三字第
11053494003號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79
承辦人：陳美璟
電話：02-82366669
E-Mail：j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Z02D068452_110D2011138-01.pdf、110Z02D068452_110D2011152-01.pdf）

主旨：「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」業經本部於民國110年4月30日
以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1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
及原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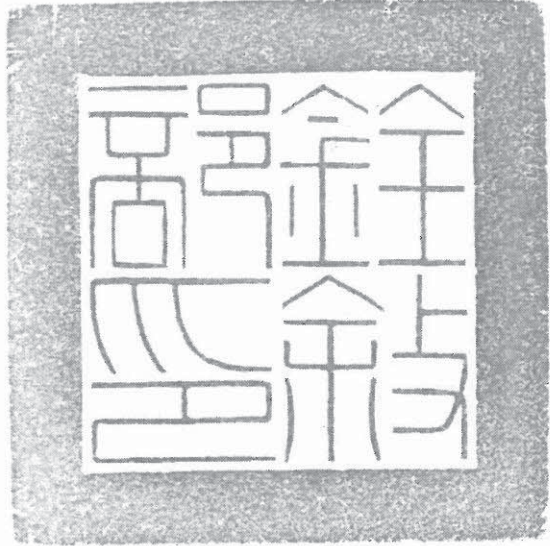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廢止「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」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

副本：

部長周志宏

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 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

發布日期： 民國 32 年 12 月 24 日

法規類別： 考試 > 銓敘部 > 登記目

第 1 條 銓敘機關審查各類案件遇有同姓名者，通知送審在後之人員以字行。如同時送審，通知職務較低者；職務相同，通知出生在後者。無字者退還原件。

前項被退還原件人之送審人，應限期令其檢呈銓敘機關通知書，逕向內政部為更名之申請。

第 2 條 以字行核定後，應由銓敘部或各省銓敘處，呈由銓敘部咨內政部備案。送核人員為考試及格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，並分別咨考選委員會或教育部備案。

第 3 條 以字行或改名之案件，經審定後，應於有關證書文件敘明緣由，附註原名。

第 4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俊潔
電話：02-7736-6131
電子信箱：psilov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處字第1100061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銓敘部令、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
(A09000000EUED4200_11000061920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UED4200_11000061920_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UED4200_11000061920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」業經銓敘部於民國110年4月
30日以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1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0年4月30日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3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綜合業務科、組編任用科、服務考核科、待遇退撫科、勞動權益科(均含附件)

